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何庆源、王志雄、薛健

2019年4月29日